

关于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有关遗留问题的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 93 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逐步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随着法律、政策对应保尽保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上级巡视检查、督查问责力度不断加大，近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门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进一步排查整改、立项督办。我市在整改过程中发现，由于部分镇（区）存在实际用地与征地时间不一致、前后政策标准不一等历史原因，导致被征地农民名单难以产生，特别是达到人均耕地 0.2 亩及以下村民组要求全员进保但保障名额出现严重不足。为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省政府 93 号令“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逐步提高”的原则，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4 号）等政策，现对相关被征地农民实行在退出原劳力安置费后允许其按省政府 93 号令规定享受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的办法（以下简称“回保办法”），从而从根本上解决前后政策不一致、群众待遇差距大、

社会矛盾多等突出问题。

一、遵循原则

1.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遵循应保尽保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自愿“回保”。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根据自愿原则选择是否“回保”。选择“回保”的对象须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申请办理，之后不再受理；如当事人不愿“回保”的，只能继续享受现有待遇，今后也不再调整补助标准。

3.待遇统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4号）第二条第三款“做好地方现行政策与93号令的衔接工作”的要求，对我市在省政府93号令出台前已经货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实施“回保”后，统一按93号令的执行标准提高其保障待遇水平。

二、适用对象

1.征（使）用土地后人均耕地0.2亩及以下的村民小组中符合享受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条件的对象，简称“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模式。

2.由于历史原因，在推进被征地农民保障工作中，我市形成的并进入“市保障”模式、“寅阳”模式、“新老政策衔接”模式、“新保障政策中选择城乡居保”模式的对象。

3.以上对象“回保”后，已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得同时享受省政府93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

三、实施办法

1.“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模式。已被市保障部门认定为人均耕地0.2亩及以下村民组符合条件的成员，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退出不少于1.7万元后，对已达到60周岁的人员，取消原375元/月的标准，改为享受省政府93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未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省政府93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

对2009年以后新增的实际人均耕地已经达到0.2亩及以下的村民组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经报批、审核、批准、公示后进行最后一次认定办理，之后不再受理。本次“回保”后，明确今后市级层面不再对村民小组作人均耕地0.2亩及以下的认定。

2.“市保障”模式。已被市保障部门认定为“市保障”模式的人员，对已达到60周岁的人员，取消原735元/月的标准，改为享受省政府93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未满60周岁的，从达到60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省政府93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

3.“寅阳”模式。已被市保障部门认定为“寅阳”模式的人员，可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在当时进保时所缴金额的基

基础上补足不少于 1.7 万元后，对已达到 60 周岁的人员，取消原 525 元/月标准，改为享受省政府 93 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未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省政府 93 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支出渠道仍按原渠道执行，即原由寅阳镇管理发放补助的对象，仍由寅阳镇负责。

4. “新老政策衔接”模式。

(1) 对已被市保障部门认定为“新老政策衔接”模式的养老人员，取消原 685 元/月标准，改为享受省政府 93 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

(2) 原新老政策衔接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享受了政府财政补贴的对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予以待遇补差。补差资金为 2014 年 10 月时保障资金标准 56573 元减去原享受的劳力安置费、财政补贴。补差资金建立个人台账，用于支付衔接对象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用，衔接对象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按每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予以返还，直至个人额度付完为止，之后由自己负责缴纳保费。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金或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个人额度尚有结余的衔接对象可凭退休证明继续按每年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予以返还，直至个人额度付完为止。

5. “新保障政策中选择城乡居保”模式。已被市保障部门认定为“新保障政策中选择城乡居保”模式的对象，对已达到 60

周岁的人员，取消原农村低保 1.1 倍的标准及相应财政补助，改为享受省政府 93 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同等待遇；未满 60 周岁的，从达到 60 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省政府 93 号令确定的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同等待遇。

四、相关后续工作

1.关于“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模式及“寅阳”模式的对象“回保”后个人账户资金使用。“回保”后，市保障部门按“回保”人退出的资金，建立个人资金账户，当“回保”人达到 60 周岁时，先从本人个人账户中支出，用完后再由政府兜底，若账户上的金额未使用完，“回保”人死亡的，余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

2.关于“回保”后相关待遇的享受年龄。根据省政府 93 号令规定，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金待遇的享受年龄男女均为年满 60 周岁，但我市原先享受老年生活困难补助的对象、市保障模式的对象、寅阳模式的对象，享受待遇时间均为女性年满 55 周岁、男性年满 60 周岁，此次“回保”后享受待遇的年龄统一调整为男女均须年满 60 周岁。

3.关于“回保”后安置名额的确定。采取“回保”办法后，对人均耕地 0.2 亩及以下的村民组再征收土地时，经区人民政府认定无安置对象后，市自然资源局不再下达保障安置名额，并对 16 周岁以下的新增成员按一个劳力安置费标准一次性支付生活补助费。上述对象，必须提供户口申报、迁入证明，及符合成

员的相关依据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的成员视作已享受失地保障，今后无论何处均不再享受用地方面待遇。

4.其他事项。

(1) 对人均耕地 0.2 亩以上的村民组，在征收土地时，该小组按征收面积计算可以纳入被征地农民新保障体系的人数(举例：某村民组农用地总面积 100 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100 人，人均农用地 1 亩/人。前期已征收土地 50 亩，已安置人员 50 人(其中保障安置 20 人，货币安置 30 人)。如拟征收土地 20 亩，按人均农用地 0.625 亩/人计算(包括货币安置的 30 人，计算公式： $50 \text{ 亩} / 80 \text{ 人} = 0.625 \text{ 亩/人}$)，应安置人数 32 人；如拟将剩余 50 亩土地全部征收，应安置人数 80 人)。纳入社会保障安置的对象应退出原享受的待遇。

(2) 涉及“带征”土地的，由所在区镇与被征地农民签订自愿放弃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等土地权益，换取享受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的协议。

(3) 村民小组成员全部享受“回保”待遇后，即使之后因规范用地而办理国征手续，经区镇人民政府认定无安置对象后，自然资源局不再下达保障人数。

(4) 已经享受了土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待遇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土地方面相关权益。

本办法由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根据各

自职责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